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補字第23號

原告 莊慧貞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丁財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萬3,534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
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
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書記官 許雅瑩